

新發現清代德政碑與清同歸所碑

何培夫

采風擷俗，勘考史蹟，貴在田野工作，能得地方人士主動提供資料與線索，助益尤宏。而古物文獻之出土與發現，可遇不可求，更唯熱心人士是賴。本文所指新發現三件清代石碑，即是明例，如無他們秉持保護古物的觀念，或將湮沒消逝。足見保存文化資產應重宣導教化，引起社會大眾普遍的關懷與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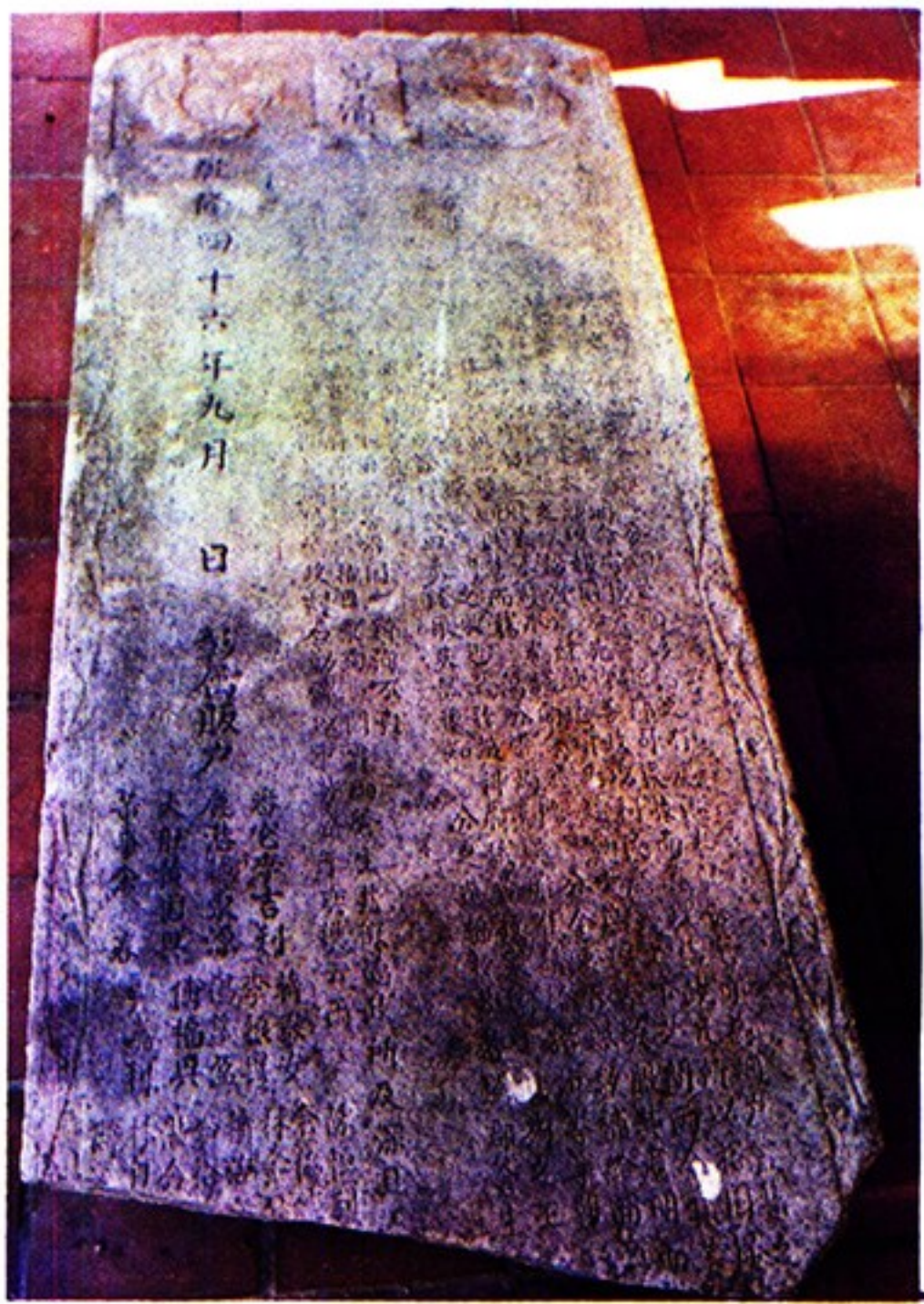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分爲三部分，各自獨立，記述發現經過與碑文內容，並作小考，期爲保存臺灣史料，略盡棉薄。

壹、萬綿前德政碑

這是一方歷盡滄桑、饒富情趣、意義非凡的石碑，無論出土過程，或是碑文內涵。

七十二年十二月間，臺南市協進街興建行人陸橋，而自橋墩位置掘得一頗大石碑，卻遭工人盜賣予臺南縣仁德鄉某石材店。幸協進街巷內海安宮主任委員石東佑先生獲悉碑爲古物，乃力爭交涉，始以原價二千元購回，免除古碑磨平，史實湮沒的厄運；並爲永久保存，遂於七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贈送臺南市政府。

該碑花岡岩石質，全長二〇八公分，寬八六·五公分，除下方略有毀損，餘皆完整。碑額作「皇清」與雙龍浮雕裝飾，長三二·五公分；碑題楷書曰「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」，署乾隆四十六年（西元一七八一年）勒石。（見圖版一）經查閱臺灣史乘，全然弗載，確屬新發現的出土史料，並



萬綿前德政碑

關係萬守愚治臺宦績的功過。嗚呼！二千元何價，二百年古物但憑識者若石先生深明大義，而得公諸於世，誠可敬也。謹將全部碑文抄錄如下（不依原碑文排行）：

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

臺灣濱海之重地也，盤折逶迤。全郡區分四邑，而彰屬之有鹿港、大肚、番窰，亦爲烟戶叢集之……國朝永清大定，普天之下，胥歸版圖。其簡命守臣宰掌斯郡，司民牧而兼理鹽政。凡所以裕國保……之設施，其職任不綦重哉。然欲建大勳以報國，必先行善政以利民，庶幾上下之間，兩全其美……

守愚萬公來守臺郡，自下車伊始，闔郡之獄訟澄清，絃

歌遠頌，凡縉紳士庶固皆敬服其廉明而……重優恤。即始庚子歲暮，彰屬鹽船遭風失水，課本無歸，商命幾斃，公令吏胥照數補給。而商……等射利之徒，挾私妄作，欲請試照，壟斷賤售。而我萬公電灼利弊，弗准請給。諸如等事難……憲衷，保全民商之至意信乎，其爲盛世廉明之牧也。至於歲科府試，首拔寒儒，士風爲之丕……製楷以施貧乏，給錢以助埋殮，置買義田，垂諸永矢。然後知公之造福於臺者，闔郡蒼生……販商爲然耶。

公以閱閱賢曹，疊膺恩眷，誥授朝議大夫，知臺灣府事，下車三善，海國一新，洵不負聖明委任之重。斯時榮陞福省首府，再揚仁風指日。秉鈞臺閣，霖雨蒼生，益徵德政所及深且……期。

東源等攀轅弗迫，留靴莫從。惟是傳揚德政，樹石勒碑，以垂芳聲于奕云爾。

乾隆四十六年九月 日

番宅李吉利

蔣泰安

陳恒利

鹿港蘇東源

李振興

林金

彰屬販戶：

大肚黃國興

楊益盈

蕭海

董事余 春

傅福興

李裕

洪金

林日

鍾嘉利

饒

饒

文中萬守愚乃指臺灣府知府萬綿前，據「臺灣采訪冊」所載：「萬綿前，浙江仁和監生，四十三年六月任。」其他宦績，史冊不明；初步考證，「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」乾隆四十六年有其資料：

是（十）月，署福建巡撫楊魁奏：「……前督臣楊景素以浙省杭、嘉等屬米價昂貴，奏准將閩省近海各縣倉穀先行招商買運，赴浙糶賣，一面於臺灣府倉撥運歸補，現在亦未運完。查臺灣府知府萬綿前，臺防同知劉亨基經手督運之員，現皆俸滿；應請再留臺地，勒限一年，令其督運全完，再回內地（中略）。」得旨：「自當如此；知道了。」（卷一千一百四十三）

十一月初六（甲辰），諭：「據陳輝祖、楊魁參奏：『臺灣理番同知史崧壽於社番阿眉迭控衙役胡陞等索詐番銀一案，庇役遷延，捏病規避。該道俞成於道廳書差受賄朋比，漫無覺察，且聽捐職書吏陳朝梁把持壟斷，遇事生風；該府萬綿前近在同城，並不舉報。請旨將俞成、史崧壽、萬綿前分別革審』等語。俞成、史崧壽、萬綿前俱著革職，交該督等分別提集案犯，嚴審定擬具奏（中略）又同日據楊魁奏：『令參革知府萬綿前、同知劉亨基留臺將積壓未運穀石勒限督運』一案，可見閩省諸事廢弛若此（中略）。」（卷一千一百四十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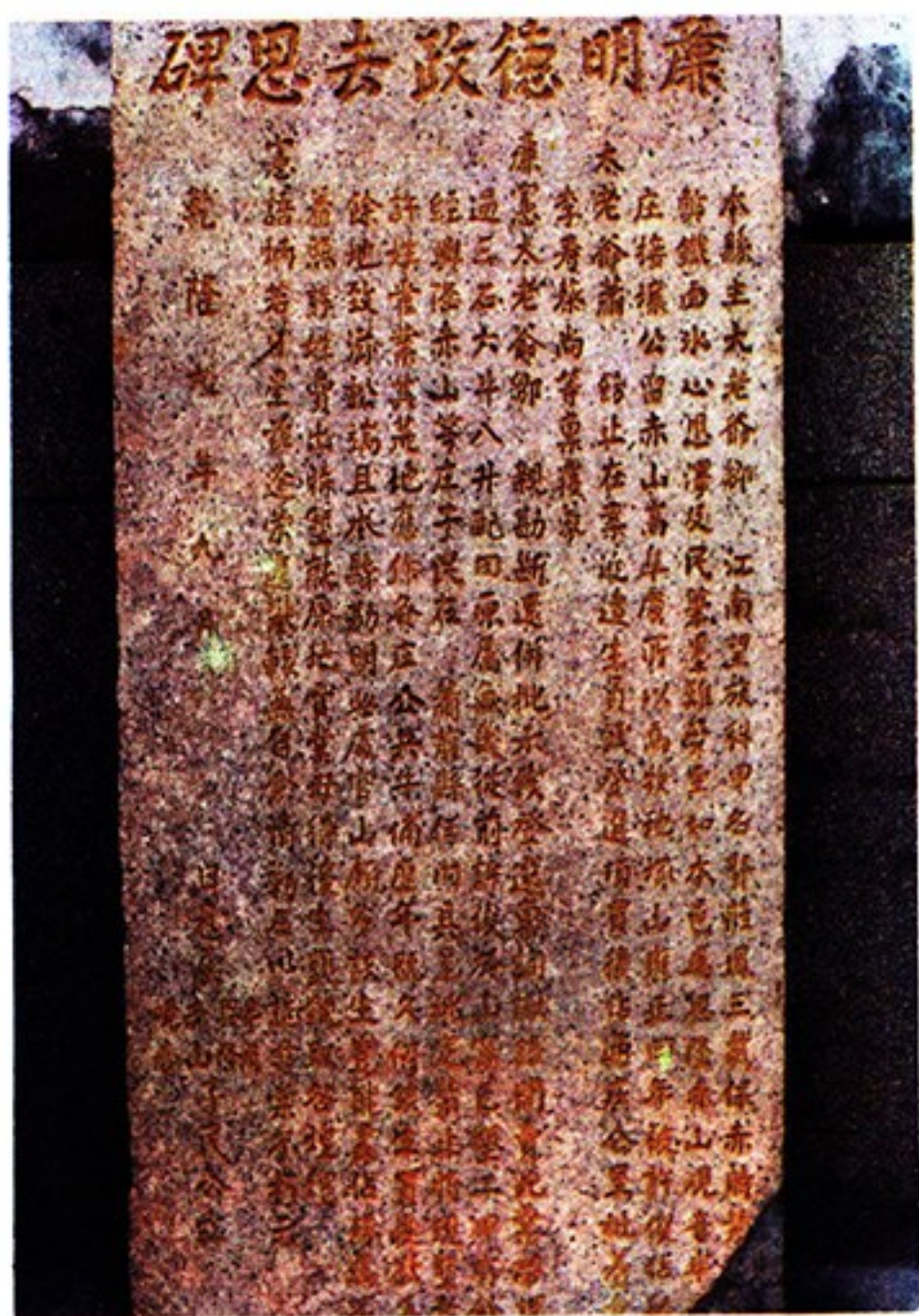
從以上二則資料，可以得知萬綿前以運糧不力，察下不密而遭革職，或以爲治績乏善，然而德政碑卻提供了第一手史料：萬綿前愛民如子，澄獄訟、清鹽政、拔寒儒、濟貧困、助急難，仁被生民、澤及枯骨，誠立範垂遠，永繫人心。雖不若前任蔣元樞之著有聲名，實際也有賡續克紹之政績。

由監生累升知府，當可見其於宦途歷程中，必努力以赴。其遭參革，實受牽連，宦海浮沉毫無常理。商民全立的德政碑，足為其仁風舉證；詳實的政績，正是穩健踏實、親民愛民的表現。

本石碑之出土，為萬綿前澄清其政績，也為治民留下榜樣，確屬可貴。今碑立於臺南市大南門碑林，其吏治模範從此長存不朽，為政者庸能不効哉。

貳、鄒承垣德政去思碑

七十三年八月底，鳳山韓進文君來函，告知該地新近發現一塊清代石碑，邀請筆者前往勘考，並作鳳山古蹟一日之遊。韓君係國立成功大學夜間部工業管理系學生，上學年選修筆者所授「中國通史」課程，勤學敏思，亦好史蹟文物。筆者乃於九月五日起約，並携得原碑拓本歸來。



鄒承垣德政去思碑

該碑立於鳳山市市郊赤山里文衡殿左側門壁上，花岡岩石質，高一二三公分，寬五四公分；除右下角缺外，碑陽光滑平整，鐫刻清晰有力。碑題橫銘曰「廉明德政去思碑」，乾隆九年（西元一七四四年）勒石。（見圖版二）依據廟方表示，原碑久存庫藏而得免於風雨滄桑，及月餘前清整出來，知其年代久遠應有價值，故立今處以待識者。

經檢索臺灣志書與相關資料，本碑記確未見記載披露，誠可謂一件新史料的發現。謹將全部碑文抄錄如下（不依原碑文排行）：

本縣主太老爺鄒，江南望族，科甲名賢。蒞鳳三載，保赤時□□□弊，鐵面冰心，恩澤及民，筆墨難罄。

至如本邑屬興隆、赤山、觀音、半□□庄接壤，公留赤山高阜處所，以為牧地塚山。雍正四年被許俊佔墾，太老爺蕭飭止在案。近遭生員錢登選頂買復佔，通庄公呈，批着管甲李壽、蔡尙等稟。

覆蒙廉憲太老爺鄒，親勘斷還，併批示：「錢登選稟詞謾語閱，賣此業帶課不過三石六斗八升，配田原屬無幾。從前許俊於山窩已墾二甲有餘，業經興隆、赤山等庄子民，在蕭前縣任內具呈批定禁止，將現墾者聽許姓管業，其荒地應作各庄公共牛埔，歷年既久。何該生買後，欲再墾餘地，致滋訟端，且本縣勘明此處官山頗多，該生豈能盡佔，殊屬不合。著照許姓賣出時，墾就原地管業，毋得復生覬覦取咎。煌煌憲語，炳若日星。茲逢榮遷，攀轅無自，僉情勒石，以誌甘棠不朽云。」

乾隆九年九月

日邑屬 興隆 赤山 子民公立

半屏

觀音

文中主角縣太老爺鄒，乃指鳳山縣知縣鄒承垣。據王瑛曾「重修鳳山縣志」卷八，職官志云：「鄒承垣，江南無錫人，癸丑進士，乾隆六年十月任。」盧德嘉「鳳山採訪冊」亦作相同記載，其他任何事蹟則付之闕如。本碑之發現實為鄒承垣履臺經歷留下記錄，並為其宦績添一佳話。

本碑較諸前提萬公德政碑，雖無其豐碩治績，然農田墾牧正是親民利民的切實事宜。政事無分大小，愛民為上，一方小碑道盡父母官與地方民衆相處之道。或謂去思碑有應酬逢迎之嫌，而留下史實則是不爭的事實。

叁、清同歸所石碑

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接到臺南縣新化鎮林小姐電話，告知家中有一古老石碑，上刻「甲午年」、「清同歸所」諸字，請求解釋其中意義。系主任李冕世教授以為既未覩原物，復恐來電語焉不詳，實不宜輕易答覆，乃交待筆者追尋此事本末。經過輾轉聯繫，筆者始獲悉石碑為林小姐姊夫何孟達先生所有，存於臺南縣歸仁鄉沙崙村，並約定七十二年元旦前往勘考。

勘考結果，該碑為寧波石質，長八七·五公分，寬三三·五公分，厚六·五公分，出土部份長五二·五公分；碑陽楷書直行陰刻「清同歸所」，右署「庚子年」。（見圖版三）初觀此碑，平淡無奇，然幾經思量，發現意義非凡，值得

探討並發幽顯微：

（一）同歸所意義：敬天法祖、慎終追遠是國人傳統美德，無主孤魂亦必有祀，憐恤與敬畏之心理參半，是所謂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」。故歷代官方皆有隆重祭厲大典，全國各地普設厲壇；地方則有義塚，收埋無主骸骨，立祠祀之，曰「萬善同歸」，或曰「大墓公」、「老大公」、「無嗣陰公」、「有應公」、「大眾爺」……，其以為人生雖殊途，死則歸於同路，因稱此類祠、墓為同歸所。

清代臺灣尚屬新闢地區，且遠居海外，蠻煙瘴雨；先民移墾，死亡枕藉，加以械鬥輕生、天災民變等因素，客死異鄉者自非少數。其停棺之地、葬身之所、運柩回籍之籌措，在在皆是社會問題，如何救濟遂為當政者所亟，而首為設置義塚。康熙三十一年（一六九三）分巡臺廈道高拱乾履臺後



碑 所 歸 同 清

，有「勸埋枯骨示」，見氏修「臺灣府志」卷十，藝文志；又卷二，規制志即有首處義塚之記載，址在臺灣縣寧南坊之南，俗名鬼仔山（約今臺南市健康路、南門路之交附近）。

及開發日展，義所大會。據嘉慶十二年（一八〇七）謝金鑾所修「臺灣縣志」卷二政志所稱，在臺灣府城大南門外有大眾壇、萬緣堂、同歸所各一，分別祭祀厲鬼，寄貯遺骸，並瘞枯骨；另有義塚八處，邱墓壘塞。足見當時惠政仁心，澤及枯骨；也象徵著先民開發臺灣之滄桑，默默地耕耘，默默地消逝，同歸所表達了這份無奈與哀怨，惻隱之心卻不彰自顯。

（二）石碑來源：據何孟達先生說，其原住臺南市四維街南一中校門前小土丘上，七十一年十一月月底，市政府為闢建馬路而鏟平土丘，石碑即自其地地下出土，後徙今處。故可推知本碑來自臺南市，應與上述義塚有關。

（三）石碑年代：清代臺灣以來，庚子年計有五個，即康熙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、乾隆四十五年（一七八〇）、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、光緒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）與民國四十九年（一九六〇）。依據明清刻石立碑習慣，多署當代皇帝年號，譬如今存臺南市大南門碑林之「皇清萬善同歸所」碑（皇清二字橫書），即作「乾隆庚午陽吉」。故本碑應可痛，抗日民族運動迭起，如羅福星、余清芳、蔣渭水等烈士判定非明清二代勒立。至於民國四十九年亦屬不可能，一以今日立碑原則，不必要特別標示清代人之同歸所，且無「民國」記號；二以何宅建於民國四十九年之前，本碑更早已深埋土中。因此，惟有光緒二十六年（日本明治三十三年）者較為正確。

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甲午戰爭結束，清廷割讓臺灣，日本遂採行殖民政策，實施高壓統治。臺灣士民心懷故國遺民之

，前仆後繼，拋頭顱、灑熱血，是為民族意識之激昂。即使一般民衆亦存「生降死不降」的意識，從日據時期之國人墓碑，常見僅有干支紀年而無日本年號一事可以窺知。

本碑亦然，也表達了無言的抗議。庚子年是光緒二十六年，已割讓五年的臺灣自不能在石碑上鐫刻「皇清」或「大清」字樣。然本碑故意略去年號，單以干支紀年，並特別刻成「清同歸所」，一方面澤及同胞枯骨，一方面流露出「生為清朝人，死為清朝鬼」之隱喻，故國情懷油然而生。又恐遭到日人政治報復，遂不署立碑者姓名；這也可為反證非出自日人收埋無主骸骨的善舉，否則為善正是籠絡臺灣士民的手段之一。

經筆者告訴何孟達先生——本碑雖僅是墓碑，也為抗日民族運動留下鮮明之註腳，何先生慨然將之贈送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文物館，作永久保存與展示，俾供國人了解先民筆路藍縷精神及緬懷愛國節操。

今「清同歸所」碑已存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文物館公開展出，林小姐與何先生認識古物，愛護文化資產的精神，誠可激賞欽佩。

作者簡介

姓名：何培夫
籍貫：福建省惠安縣

年齡：三十一歲
學歷：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畢業

經歷：1.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畢業
2. 中國文化大學私立臺北高中教師

著作：1.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教、講師
2.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、講師

概況：1. 第九號（七十一一年九月）
2. 訪古偶拾「專欄」，「大義雜誌」，臺南社教館發行，七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計九篇，研討臺灣史蹟文物。
3. 拓碑及其方法，高雄市文獻委員會「高雄文獻」第十四、十五期合刊（七十二年六月）

— 獻 文 灣 臺 —